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工傷統計分析報告

Relatório de análise estatística relativo aos acidentes de trabalho

2020

工傷統計分析報告

2020

勞工事務局

目錄

頁

前言 …… 1

概念 …… 2

報告摘要 …… 4

分析結果 …… 5

第一部分：工作意外…… 5

1. 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及意外後果…… 5

2. 受害人從事的行業 …… 6

3. 受害人擔任的職業 …… 9

4. 受害人的歲組及性別…… 12

5. 工作意外的原因 …… 14

6. 身體受傷部位 …… 17

7. 受害人的缺勤日數 …… 18

8. 涉及違例行為之處罰…… 22

8.1 涉及違反職安健法規之處罰…… 22

8.2 涉及違反第 40/95/M 號法令之處罰…… 24

第二部分：職業病…… 25

前言

經第 6/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第二十五條規定，僱主或其代表應按下列規定通知勞工事務局：a）在工作地點發生且導致受害人死亡或須住院的工作意外，應自意外發生起或自獲悉意外起二十四小時內作通知；b）非屬上項所指情況的工作意外，應自意外發生起或自獲悉意外起五個工作日內作通知；c）在工作地點發生的所有職業病個案，不論職業病所引致的後果為何，應自診斷出職業病當日起或自獲悉有職業病起二十四小時內作通知。

為有效掌握本澳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現況，以及為職安健防治工作提供更具參考價值的資料，本局經累積多年經驗，並配合社會變化而不斷優化處理工傷申報的相關工作，有關工作意外受害人資料已更完整和系統化，因此，本局以上述資料進行有關本地區的工傷統計分析，藉以進一步完善相關工作。

本報告除以本局收集的工傷申報個案資料進行分析外，並提供法院完成審理的工作意外死亡及職業病個案資料，同時，亦加入有關違例個案統計。透過提供多方面和詳盡的工傷資訊，務求令公眾從多角度了解有關本澳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實際情況，以警惕尤其僱主、僱員及社會各界關注和貫徹執行職安健的相關措施，避免意外發生。

本報告採用**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及**澳門職業分類 1997 版**，並引用統計暨普查局截至 2021 年 3 月止的數據，有關數據的更新請參照該局公佈為準。

本報告資料主要來自本局，亦同時引用統計暨普查局的部分數據以及法院提供的判決資料，本局在此謹向以上各部門致以誠摯的感謝。

概念

工作意外--指在工作地點及工作時間內發生且直接或間接造成身體侵害、機能失調或疾病，並由此而引致死亡、暫時或長期無工作能力或謀生能力之意外；在下列情況下發生之意外亦視為工作意外：

1) 因執行勞務活動或提供僱主指定或經其同意之服務，而非在工作地點或工作時間內發生者；

2) 執行自發提供而可為僱主帶來經濟收益之服務時發生者；

3) 當勞工為收取回報而處於支付回報之地點時發生者，但透過在銀行帳戶入帳之方式作支付者除外；

4) 勞工在往返因上指意外之原因而需接受療理或治療之地點途中，或為此而處於該地點時發生者；

5) 勞工在其僱主明示或默示許可下，以乘客身份乘搭任一交通工具往返居所與工作地點的途中發生者，且意外發生時該交通工具：
i）由僱主或他人以僱主名義或依據與僱主達成的協議所駕駛；及
ii）不屬公共交通網絡的一部分；

6) 勞工基於下列情況駕駛由僱主或他人以僱主名義或依據與僱主達成的協議所提供或安排的任一交通工具往返居所與工作地點的途中發生者：
i）為進行職業活動並就有關活動前往工作地點；或
ii）在工作時間結束後返回居所；

7) 勞工於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懸掛相等於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期間，在工作時間開始前或結束後三小時內直接往返居所與工作地點的途中發生者；

8）勞工經僱主同意或按其指示參加由僱主、僱主代表或僱主指定的機構所提供的急救、支援救護服務或救援工作的培訓活動或職業培訓活動時在工作地點或以外地方發生者；

9) 勞工參與任何急救工作、支援救護服務或救援工作時在工作地點發生者；如屬救援工作，勞工的行為須以拯救、協助、保護任何受傷或有受傷危險的人，預防僱主財產遭受嚴重損毀或減低其損毀程度為目的，即使違反適用於其工作的法律或規章性規定、僱主或僱主代表的指示，又或彼等沒有指示亦然；

職業病--指附於第 40/95/M 號法令之職業病表所載且勞工完全因在一段時間內處於在曾提供或現提供服務中存有之工業危險、職業活動危險或環境危險而患上之疾病。

長期無工作能力--根據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第三條〝概念〞g)〝長期無能力〞指由於意外或職業病，使勞工確定性失去完全之工作或謀生之能力。

暫時無工作能力--根據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第三條〝概念〞h)〝暫時無能力〞指由於意外或職業病，使勞工暫時失去完全之工作或謀生之能力。

工作地點--指僱主屬下之勞動或經營地方。

工作時間--指正常工作時間、該時間開始之前用作進行準備行為之時間、之後用作進行與工作有關之行為之時間，以及正常中斷或被迫中斷工作之時間。

報告摘要

根據本局收集的工傷申報個案資料，2020 年工作意外受害人共有 4,233 人，每千名工作者發生工作意外之受害比率為 10.7。

按工作意外造成的後果統計，4,195 人〝暫時無工作能力〞（其中沒有缺勤的受害人數為 486 人）、24 人〝長期無工作能力〞以及 14 人〝死亡〞（當中 4 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所有死亡個案均送交司法機關核實是否涉及工作意外，本局日後將根據判決結果對有關數據作出倘有的修正。

按歲組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主要集中在〝25-44 歲〞(50.8%)和〝45-64 歲〞(39.6%)兩個歲組內。按性別統計，男性佔 54.9%及女性佔 45.1%。

按行業統計，首三位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從事的行業分別為〝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29.4%)、〝酒店及飲食業〞(21.1%)及〝建築業〞(12.7%)。

按職業統計，首三位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擔任的職業分別為〝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26.2%)、〝非技術工人〞(22.9%)及〝文員〞(19.8%)。

導致工作意外的原因主要為〝夾傷、刺傷或割傷〞（21.9%）、〝人墜下〞（21.7%）及〝用力過度或扭傷〞（18.6%）；而工作意外中最多受害人身體受傷的部位則分別為〝手〞（26.6%）、〝腳〞（17.1%）及〝軀體〞（15.7%）。

2020 年〝暫時無工作能力〞最多受害人分佈的缺勤日數組別首三位順序為〝> 0 - ≤ 3 日〞（22.0%）、〝>3 - ≤ 10 日〞（19.6%）和〝> 10 - ≤ 90 日〞（16.2%）。

2020 年本局查處涉及工作意外個案中，因工作環境存在不妥善之處導致意外發生而違反職安健法規，共處罰 9 人次，涉及 17 名受害人次，處罰金額總數為 78,500 澳門元。在處理僱員的工傷補償事宜方面，因違反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規定，共處罰 34 人次，涉及僱員 127 人次，處罰金額總數為 153,500 澳門元。

分析結果

第一部分：工作意外

1. 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及意外後果

2020 年共有 4,233 名工作者在工作意外中受害，較 2019 年減少 2,373 人（-35.9%），按 2020 年就業人口計算，每千名工作者發生工作意外之受害比率*為 10.7，同比 2019 年，千人意外率大幅減少 6.3 個千分點。（見圖(1)）

圖(1) 按年統計就業人口、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及千人意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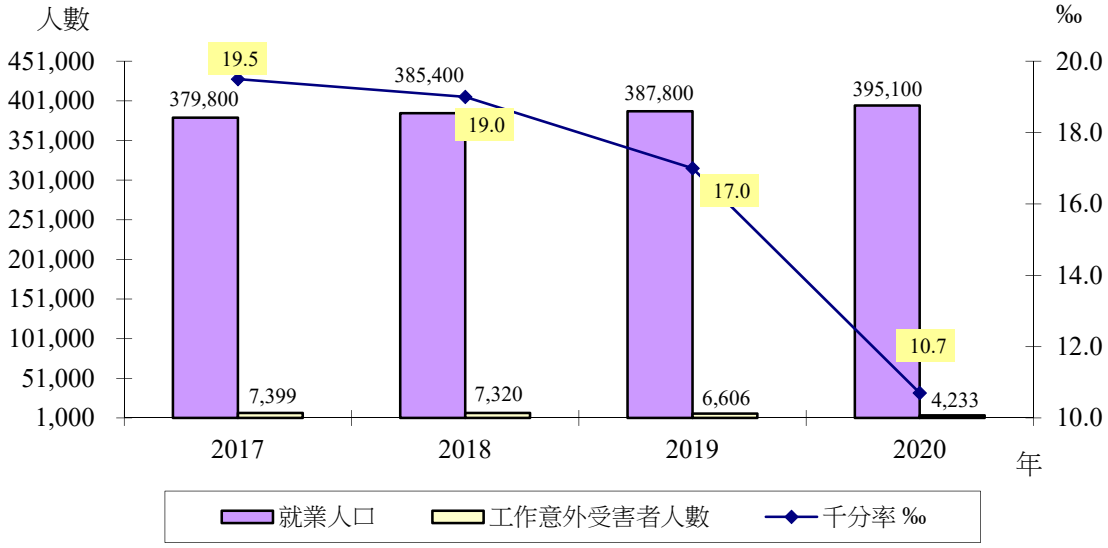

在 2020 年 4,233 名工作意外受害人中，有 2,468 人為本地僱員，佔總受害人數的 58.3%；另外有 1,765 人為外地僱員，佔 41.7%。（見圖(2)）

圖(2) 按年統計本地及外地僱員的工作意外受害人人數及佔總受害人數之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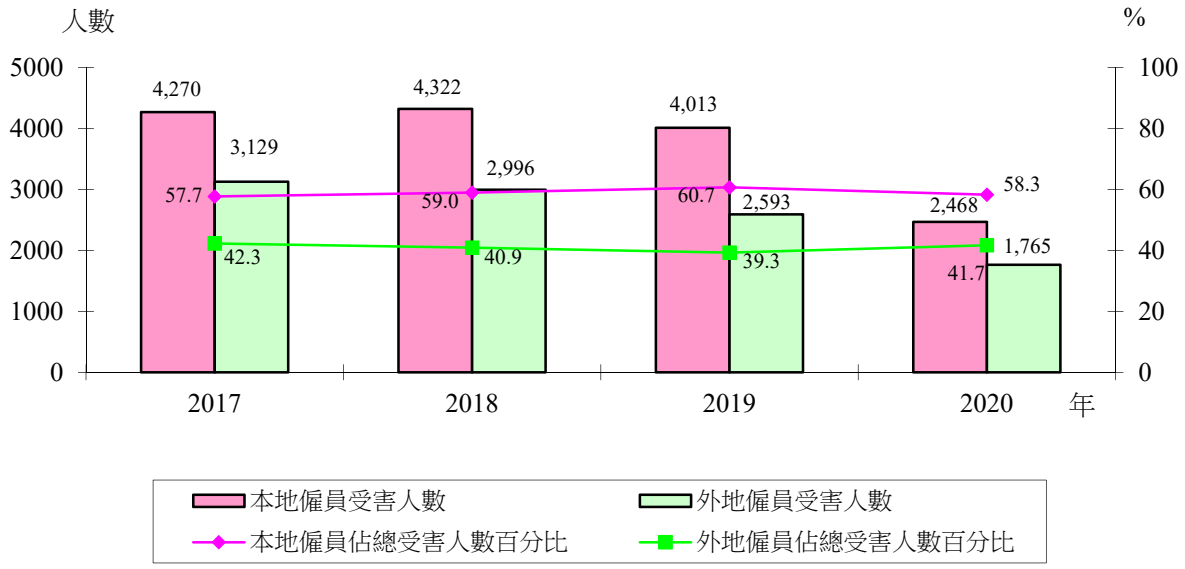

註：*每千名工作者發生工作意外之受害比率（千人意外率）＝ $\frac{\text{工作意外受害人數}}{\text{就業人口}} \times 1000$

按意外後果統計，2020 年的工作意外受害人中，4,195 人〝暫時無工作能力〞（其中沒有缺勤的受害人數為 486 人）、24 人〝長期無工作能力〞以及 14 人〝死亡〞（當中 4 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見表(1)）

表(1) 按意外後果、僱員身份及性別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2020 年）

意外後果	總數	本地僱員		外地僱員	
		男	女	男	女
總數	**4,233**	**1,138**	**1,330**	**1,184**	**581**
暫時無工作能力	4,195	1,128	1,324	1,165	578
長期無工作能力	24	5	4	13	2
死亡*	14	5	2	6	1
當中：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	*4*	-	-	*4*	-

註：*死亡個案均送交司法機關核實是否涉及工作意外，日後將根據判決結果對有關數據作出倘有的修正。

與 2019 年比較，〝暫時無工作能力〞及〝長期無工作能力〞的受害人數分別下跌 35.3%及 78.9%，而〝死亡〞的受害人數上升 55.6%。（見表(2)）

表(2) 按意外後果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意外後果	2019 年	2020 年	同期變動率
總數	**6,606**	**4,233**	**-35.9%**
暫時無工作能力	6,483	4,195	-35.3%
長期無工作能力	114	24	-78.9%
死亡*	9	14	55.6%
當中：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	*2*	*4*	*100.0%*

註：*死亡個案均送交司法機關核實是否涉及工作意外，日後將根據判決結果對有關數據作出倘有的修正。

另外，由法院提供有關 2020 年完成審理的 8 宗涉及 8 名受害人的工作意外死亡個案中（立案年份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其判決結果均屬於工作意外導致死亡。

2. 受害人從事的行業

2020 年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從事的三個行業分別為〝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29.4%）、〝酒店及飲食業〞（21.1%）及〝建築業〞（12.7%），合共佔總受害人數超過六成（63.2%）。（見表(3)）

根據表(3)資料，24 名〝長期無工作能力〞受害人中，有一半（12 人）從事〝建築業〞。2020 年 14 名〝死亡〞的受害人亦主要從事〝建築業〞，佔〝死亡〞受害人數接近三成（4 人）。而 14 名〝死亡〞的受害人中 4 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該 4 人均從事〝建築業〞。

按行業計算每千名工作者發生工作意外之受害比率，首三位順序分別為〝製造業〞(19.2)、〝酒店及飲食業〞(16.4)和〝建築業〞(14.3)。

表(3) 按行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及計算千人意外率（2020 年）

行業	受害人數				就業人口	千人意外率
	總數		長期無工作能力	死亡		
	a	結構[d]			b	c = (a/b)x1000
總數	**4,233**	**100.0%**	**24**	**14***	**395,100**	**10.7**
製造業	123	2.9%	-	-	6,400	19.2
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	5	0.1%	-	-	1,200	4.2
建築業	537	12.7%	12	4	37,600	14.3
批發及零售業	422	10.0%	2	2	46,200	9.1
酒店及飲食業	894	21.1%	2	1	54,400	16.4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248	5.9%	-	2	18,000	13.8
金融業	30	0.7%	-	-	12,800	2.3
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308	7.3%	4	2	35,600	8.7
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	1	0.0%	-	-	27,400	0[#]
教育	108	2.6%	-	-	18,200	5.9
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118	2.8%	-	1	13,500	8.7
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1,244	29.4%	4	2	91,300	13.6
家務工作	134	3.2%	-	-	31,500	4.3
其他	61	1.4%	-	-	1,000	61.0

[d]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0[#]數字少於採用單位半數

*當中 4 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該 4 人均從事〝建築業〞

上述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從事的三個行業中，〝建築業〞、〝酒店及飲食業〞和〝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的受害人數同比 2019 年分別下降 17.9%、43.4%及 52.1%。(見表(4))

表(4) 按行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行業	2019 年	2020 年	同期變動率
總數	**6,606**	**4,233**	**-35.9%**
製造業	176	123	-30.1%
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	20	5	-75.0%
建築業	654	537	-17.9%
批發及零售業	421	422	0.2%
酒店及飲食業	1,579	894	-43.4%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308	248	-19.5%
金融業	44	30	-31.8%
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373	308	-17.4%
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	1	1	0.0%
教育	154	108	-29.9%
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136	118	-13.2%
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2,595	1,244	-52.1%
家務工作	123	134	8.9%
其他	22	61	177.3%

根據圖(3)顯示，由 2017 年至 2020 年，工作意外受害人最多的行業首三位順序為〝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酒店及飲食業〞以及〝建築業〞。

圖(3) 按年統計工作意外首三位最多受害人數的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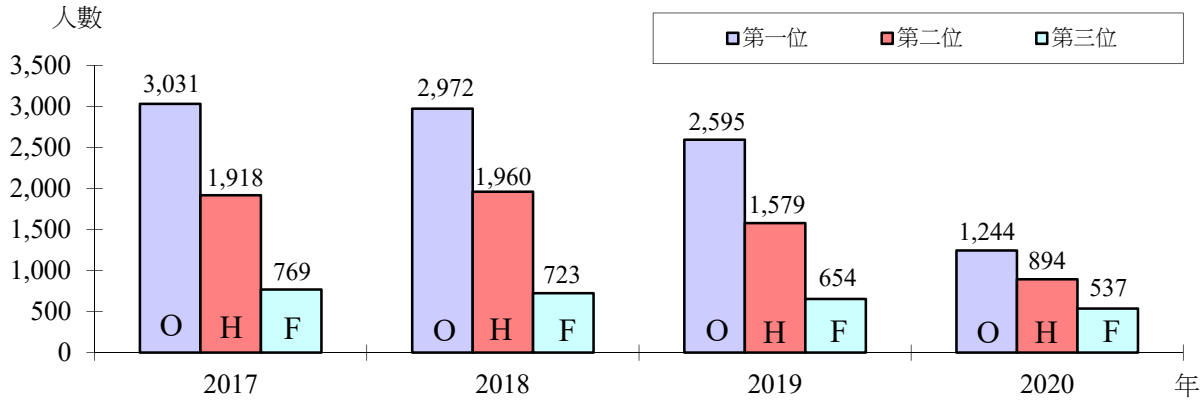

註： F：建築業 H：酒店及飲食業 O：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從圖(4)顯示，2020 年最多受害人的三個行業中，按每千名工作者發生意外之受害比率計，佔首位的〝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佔第二位的〝酒店及飲食業〞及佔第三位的〝建築業〞的千人意外率同比去年分別減少 13.2 個千分點、11.7 個千分點和 7.1 個千分點。

圖(4) 按 2020 年首三位最多受害人數的行業的就業人口及其千人意外率與過去三年作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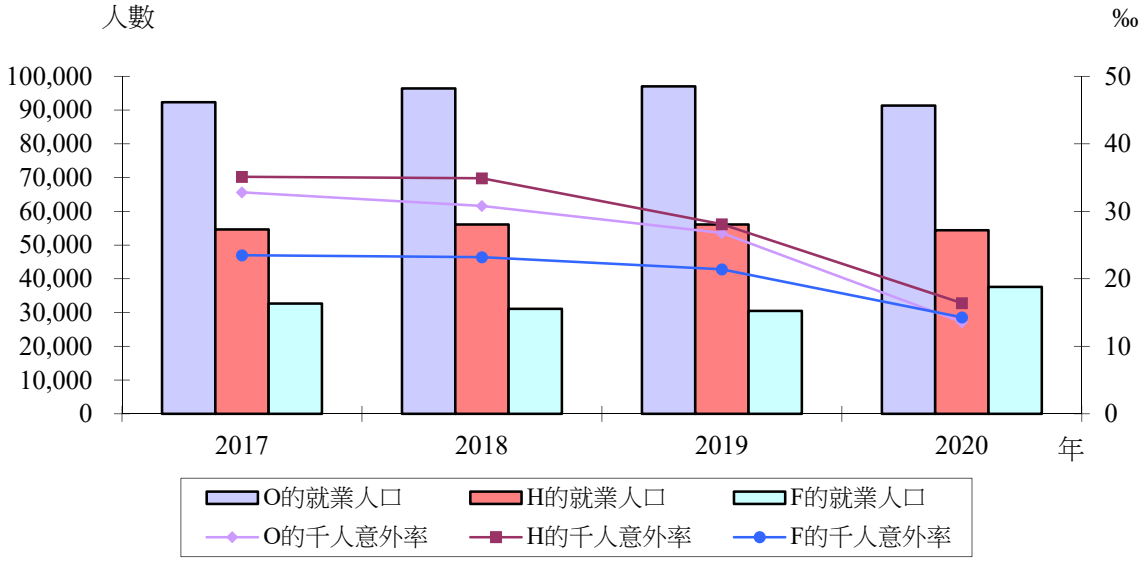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行業 [a]	就業人口	千人意外率 [b]	就業人口	千人意外率 [b]	就業人口	千人意外率 [b]	就業人口	千人意外率 [b]
O	92,300	32.8	96,400	30.8	97,000	26.8	91,300	13.6
H	54,600	35.1	56,100	34.9	56,100	28.1	54,400	16.4
F	32,700	23.5	31,100	23.2	30,500	21.4	37,600	14.3
註：	[a] 行業分類 – F：建築業　H：酒店及飲食業　O：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b] 每千名工作者發生工作意外之受害比率 (千人意外率)：$\frac{\text{工作意外受害人數}}{\text{就業人口}} \times 1000$							

3. 受害人擔任的職業

2020 年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擔任的職業首三位順序為、〝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26.2%)、〝非技術工人〞(22.9%) 及 〝文員〞(19.8%)，合共佔總受害人數接近七成 (69.0%)。(見表(5))

根據表(5)資料，24 名〝長期無工作能力〞受害人中，各有超過三成(各有 8 人)分別任職〝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及〝非技術工人〞。在 2020 年 14 名〝死亡〞的受害人中，大部分任職〝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4 人)、〝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3 人) 及 〝非技術工人〞(3 人)。而 14 名〝死亡〞的受害人中 4 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該 4 人任職〝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按職業計算每千名工作者發生工作意外之受害比率，首三位順序分別為〝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17.7)、〝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14.1) 和 〝非技術工人〞(13.2)。

表(5) 按職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及計算千人意外率（2020 年）

職業	受害人數				就業人口	千人意外率
	總數		長期無工作能力	死亡		
	a	結構[d]			b	c = (a/b)x1000
總數	**4,233**	**100.0%**	**24**	**14***	**395,100**	**10.7**
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91	2.1%	-	-	30,900	2.9
專業人員	80	1.9%	-	1	18,600	4.3
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401	9.5%	2	3	47,200	0.8
文員	840	19.8%	-	1	102,000	8.2
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1,109	26.2%	5	1	78,800	14.1
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508	12.0%	8	4	28,700	17.7
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147	3.5%	1	1	14,600	10.1
非技術工人	970	22.9%	8	3	73,600	13.2
其他	87	2.1%	-	-	700	124.3

[d]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當中 4 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4 人均任職〝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根據表(6)資料，工作意外受害人最多的職業〝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的受害人有接近一半（511 人）為從事〝酒店及飲食業〞。

表(6) 按職業及行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2020 年）

職業[a]	總數	行業[b]							
		D	F	G	H	I	K	O	其他
總數	**4,233**	123	537	422	894	248	308	1,244	457
GG1	91	5	5	6	14	12	12	22	15
GG2	80	1	10	4	10	4	4	7	40
GG3	401	8	26	39	49	26	19	140	94
GG4	840	15	3	36	65	26	18	641[c]	36
GG5	1,109	29	1	195	511	10	102	183	78
GG7	508	22	374	27	19	10	22	24	10
GG8	147	22	12	25	11	51	7	14	5
GG9	970	21	102	82	208	109	111	173	164
其他	87	-	4	8	7	-	13	40	15

註：[a] 職業分類 –

GG1：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GG2：專業人員
GG3：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GG4：文員
GG5：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GG7：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GG8：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GG9：非技術工人

[b] 行業分類 –

D：製造業　F：建築業　G：批發及零售業　H：酒店及飲食業
I：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O：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K：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c] 當中有超過九成為〝賭場人員及同類工作人員（職業分類編碼：4213）〞。

第二位〝非技術工人〞的受害人主要為從事〝酒店及飲食業〞(208 人)及〝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173 人)，共佔該職業的受害人總數接近四成。

至於第三位〝文員〞的受害人有超過七成(641 人)為從事〝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2020 年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擔任的三個職業中，與 2019 年比較，〝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非技術工人〞及〝文員〞的受害人數則分別下降 34.9%、27.6%及 53.6%。(見表(7))

表(7) 按職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職業	2019 年	2020 年	同期變動率
總數	**6,606**	**4,233**	**-35.9%**
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113	91	-19.5%
專業人員	110	80	-27.3%
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627	401	-36.0%
文員	1,810	840	-53.6%
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1,704	1,109	-34.9%
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596	508	-14.8%
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221	147	-33.5%
非技術工人	1,340	970	-27.6%
其他	85	87	2.4%

根據圖(5)顯示，2017 年至 2019 年第二位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擔任的職業〝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在 2020 年佔首位；擔任〝非技術工人〞的受害人數則由 2017 年至 2019 年第三位上升至 2020 年的第二位；至於 2017 年至 2019 年連續三年首位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擔任的〝文員〞，則下降至 2020 年的第三位。在 2017 年至 2020 年，上述首三位職業的受害人數大致持續下降。

圖(5) 按年統計工作意外首三位最多受害人數的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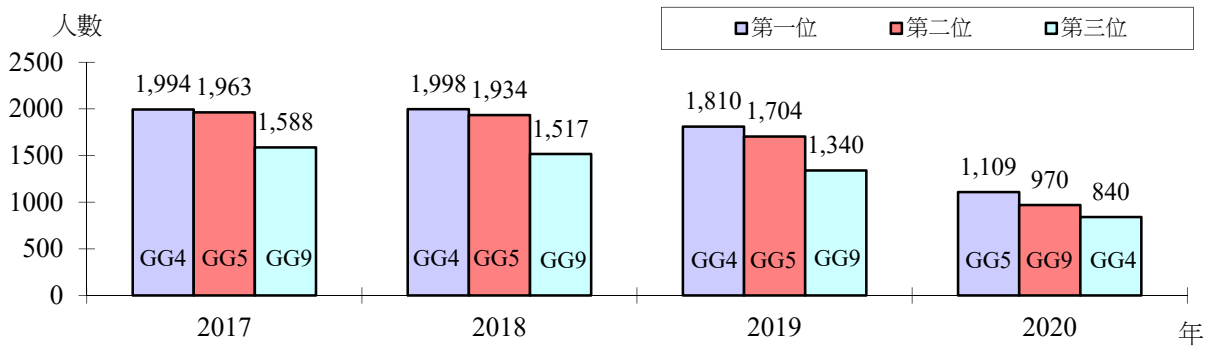

註： GG4：文員 GG5：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GG9：非技術工人

4. 受害人的歲組及性別

2020 年工作意外受害人主要集中在〝25-44 歲〞和〝45-64 歲〞兩個歲組內，分別佔總受害人數的 50.8%和 39.6%。(見圖(6))

圖(6) 2020 年總體工作意外受害人在歲組的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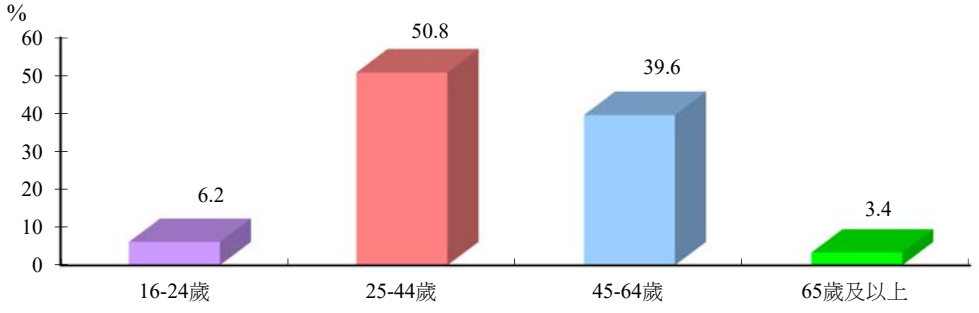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57.2%的男性受害人主要集中在〝25-44 歲〞歲組內（見圖(7)）；49.2%的女性受害人主要集中在〝45-64 歲〞歲組內（見圖(8)）。

圖(7) 2020 年男性工作意外受害人在歲組的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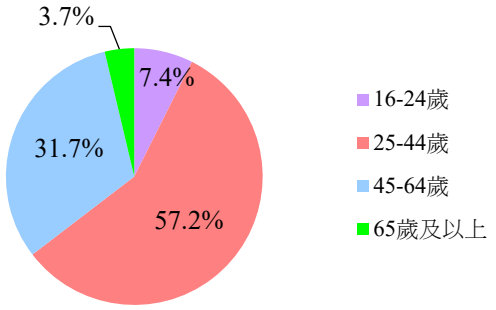

圖(8) 2020 年女性工作意外受害人在歲組的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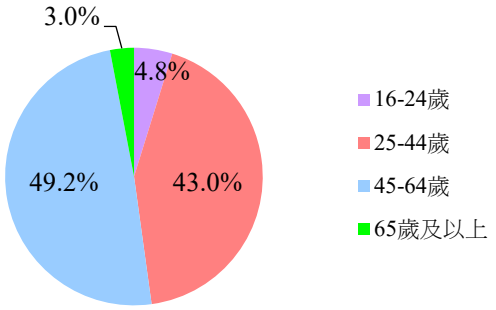

根據表(8)資料，〝25-44 歲〞及〝45-64 歲〞的受害人分別有超過兩成(561 人)及超過三成(625 人)從事〝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另外，24 名〝長期無工作能力〞受害人主要分佈在兩個歲組中，為〝25-44 歲〞及〝45-64 歲〞(各有 11 人)。表(8)資料亦顯示，14 名〝死亡〞的受害人中，絕大部分(7 人)為年齡介乎〝45-64 歲〞。而在這 14 名〝死亡〞的受害人中 4 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其中，3 人為〝45-64 歲〞，1 人為〝16-24 歲〞。

表(8) 按歲組、性別及行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2020 年）

歲組/性別	總數	長期無工作能力	死亡	行業 [a]							
				D	F	G	H	I	K	O	其他
總數	**4,233**	**24**	**14***	123	537	422	894	248	308	1,244	457
男	***2,322***	***18***	***11***	*91*	*494*	*219*	*519*	*220*	*194*	*464*	*121*
女	***1,911***	***6***	***3***	*32*	*43*	*203*	*375*	*28*	*114*	*780*	*336*
16 - 24 歲	262	1	2	6	15	44	101	25	16	32	23
男	*171*	*-*	*2*	*4*	*15*	*22*	*70*	*23*	*12*	*17*	*8*
女	*91*	*1*	*-*	*2*	*-*	*22*	*31*	*2*	*4*	*15*	*15*
25 - 44 歲	2,151	11	3	81	208	252	485	157	143	561	264
男	*1,329*	*9*	*1*	*66*	*202*	*142*	*308*	*141*	*110*	*281*	*79*
女	*822*	*2*	*2*	*15*	*6*	*110*	*177*	*16*	*33*	*280*	*185*
45 - 64 歲	1,677	11	7	34	286	111	277	65	116	625	163
男	*737*	*8*	*7*	*20*	*254*	*43*	*129*	*55*	*52*	*152*	*32*
女	*940*	*3*	*-*	*14*	*32*	*68*	*148*	*10*	*64*	*473*	*131*
65 歲及以上	143	1	2	2	28	15	31	1	33	26	7
男	*85*	*1*	*1*	*1*	*23*	*12*	*12*	*1*	*20*	*14*	*2*
女	*58*	*-*	*1*	*1*	*5*	*3*	*19*	*-*	*13*	*12*	*5*

註： [a]行業分類 –

D：製造業
F：建築業
G：批發及零售業
H：酒店及飲食業
I：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K：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O：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當中 4 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其中 3 人為〝45-64 歲〞，1 人為〝16-24 歲〞。

2020 年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的〝25-44 歲〞及〝45-64 歲〞兩個歲組，其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同比 2019 年分別減少 35.3%及 34.8%。(見表(9))

表(9) 按歲組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歲組	2019 年	2020 年	同期變動率
總數	**6,606**	**4,233**	**-35.9%**
16 - 24 歲	511	262	-48.7%
25 - 44 歲	3,327	2,151	-35.3%
45 - 64 歲	2,573	1,677	-34.8%
65 歲及以上	195	143	-26.7%

根據圖(9)顯示，由 2017 年至 2020 年，約一半的男性受害人集中在〝25-44 歲〞歲組內；而女性受害人則主要分佈在〝25-44 歲〞及〝45-64 歲〞兩個歲組，且受害人數相若，各佔女性總受害人數超過四成。

圖(9) 按歲組及性別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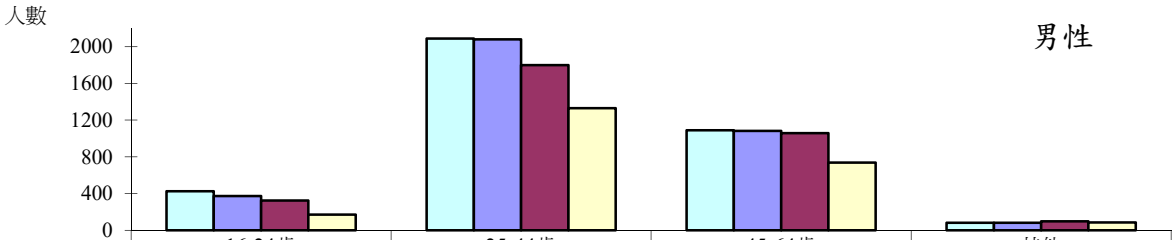

	16-24歲	25-44歲	45-64歲	其他
2017年	425	2,088	1,090	82
2018年	373	2,079	1,083	82
2019年	323	1,798	1,057	98
2020年	171	1,329	737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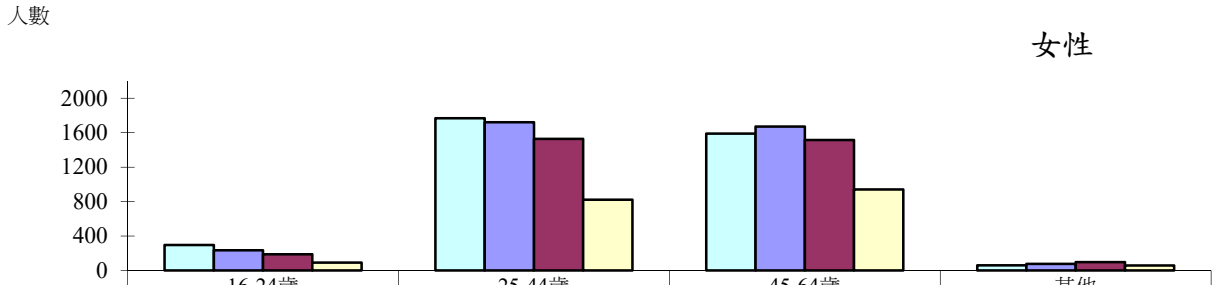

	16-24歲	25-44歲	45-64歲	其他
2017年	296	1,769	1,590	59
2018年	234	1,721	1,672	76
2019年	188	1,529	1,516	97
2020年	91	822	940	58

5. 工作意外的原因

2020 年導致工作意外的原因首三位順序為〝夾傷、刺傷或割傷〞(21.9%)、〝人墜下〞(21.7%) 及〝用力過度或扭傷〞(18.6%)。(見圖(10))

圖(10) 2020 年工作意外受害人在意外原因的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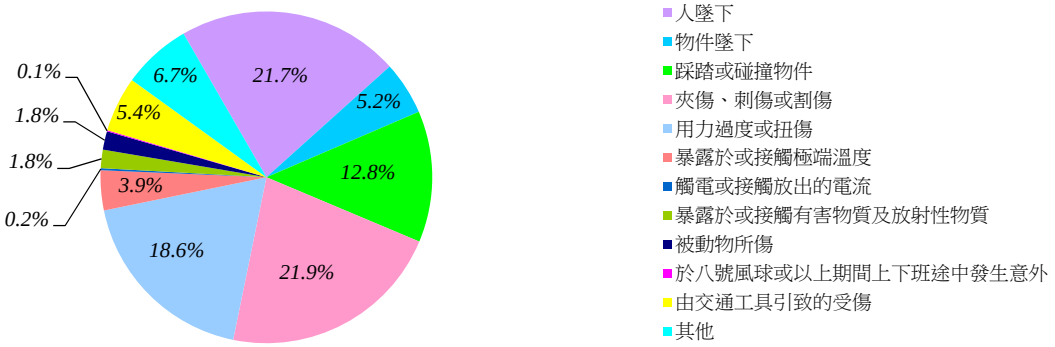

根據表(10)資料，受害人最多的意外原因〝夾傷、刺傷或割傷〞，分別有超過兩成受害人任職〝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272 人）及任職〝非技術工人〞（247 人）；而第二位〝人墜下〞的受害人，主要為任職〝文員〞及任職〝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各有佔兩成多（256 人及 229 人）；第三位因〝用力過度或扭傷〞而受傷的受害人以任職〝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居多，佔兩成多（219 人）。

表(10) 按意外原因及職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2020 年）

意外原因	總數	長期無工作能力	死亡	職業 [a]								
				GG1	GG2	GG3	GG4	GG5	GG7	GG8	GG9	其他
總數	**4,233**	**24**	**14***	91	80	401	840	1,109	508	147	970	87
人墜下	918	5	1	40	10	94	256	229	84	25	169	11
高處墜下	*196*	*4*	*1*	*6*	*1*	*38*	*35*	*32*	*31*	*5*	*44*	*4*
在平地上跌倒	*722*	*1*	*-*	*34*	*9*	*56*	*221*	*197*	*53*	*20*	*125*	*7*
物件墜下	*218*	1	1	1	1	23	28	66	44	4	48	3
踩踏或碰撞物件	541	-	-	11	17	55	136	126	83	18	91	4
夾傷、刺傷或割傷	925	15	4	9	8	64	85	272	197	29	247	14
用力過度或扭傷	786	2	-	16	32	103	129	219	55	41	180	11
暴露於或接觸極端溫度	166	-	-	1	-	7	27	92	6	3	30	-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7	-	-	-	-	1	2	2	1	-	1	-
暴露於或接觸有害物質及放射性物質	77	-	-	-	2	8	18	10	14	1	21	3
被動物所傷	77	-	-	1	-	8	2	6	3	-	20	37
僱主安排僱員於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期間上下班而途中發生意外	5	-	-	-	-	1	2	-	-	1	1	-
由交通工具引致的受傷	230	1	2	9	6	15	39	14	6	18	122	1
因執行勞務活動	*195*	*1*	*2*	*9*	*6*	*12*	*15*	*11*	*5*	*18*	*118*	*1*
上、下班期間使用僱主提供之交通工具而往返工作地點	*35*	*-*	*-*	*-*	*-*	*3*	*24*	*3*	*1*	*-*	*4*	*-*
其他	283		6	3	4	22	116	73	15	7	40	3

註：[a] 職業分類－

GG1：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GG2：專業人員
GG3：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GG4：文員
GG5：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GG7：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GG8：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GG9：非技術工人

*當中 4 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意外原因有 1 人為〝物件墜下〞以及 3 人為〝夾傷、刺傷或割傷〞。

另外，24 名〝長期無工作能力〞受害人中，有六成多（15 人）的意外原因為〝夾傷、刺傷或割傷〞。針對 2020 年 14 名〝死亡〞受害人中，有接

近三成（4 人）的意外原因為〝夾傷、刺傷或割傷〞。而在這 14 名〝死亡〞的受害人中 4 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意外原因有 1 人為〝物件墜下〞以及 3 人為〝夾傷、刺傷或割傷〞。

與 2019 年比較，2020 年首三位最多受害人的意外原因中，〝夾傷、刺傷或割傷〞、〝人墜下〞及〝用力過度或扭傷〞的受害人數分別減少 31.4%、40.8%及 33.7%。（見表(11)）

表(11) 按意外原因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意外原因	2019 年	2020 年	同期變動率
總數	**6,606**	**4,233**	**-35.9%**
人墜下	1,551	918	-40.8%
高處墜下	*277*	*196*	*-29.2%*
在平地上跌倒	*1,274*	*722*	*-43.3%*
物件墜下	372	218	-41.4%
踩踏或碰撞物件	1,098	541	-50.7%
夾傷、刺傷或割傷	1,349	925	-31.4%
用力過度或扭傷	1,185	786	-33.7%
暴露於或接觸極端溫度	319	166	-48.0%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13	7	-46.2%
暴露於或接觸有害物質及放射性物質	105	77	-26.7%
被動物所傷	81	77	-4.9%
僱主安排僱員於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期間上下班而途中發生意外	-	5	-
由交通工具引致的受傷	300	230	-23.3%
因執行勞務活動	*218*	*195*	*-10.6%*
上、下班期間使用僱主提供之交通工具而往返工作地點	*82*	*35*	*-57.3%*
其他	233	283	21.5%

根據圖(11)顯示，〝夾傷、刺傷或割傷〞由 2018 及 2019 年第二位導致最多工作意外的原因上升至 2020 年的首位原因；至於〝人墜下〞，則由 2018 年及 2019 年導致最多工作意外的首位原因下降至 2020 年的第二位，該兩項意外原因的受害人數近四年均持續下降。

圖(11) 按年統計工作意外首三位最多受害人數的意外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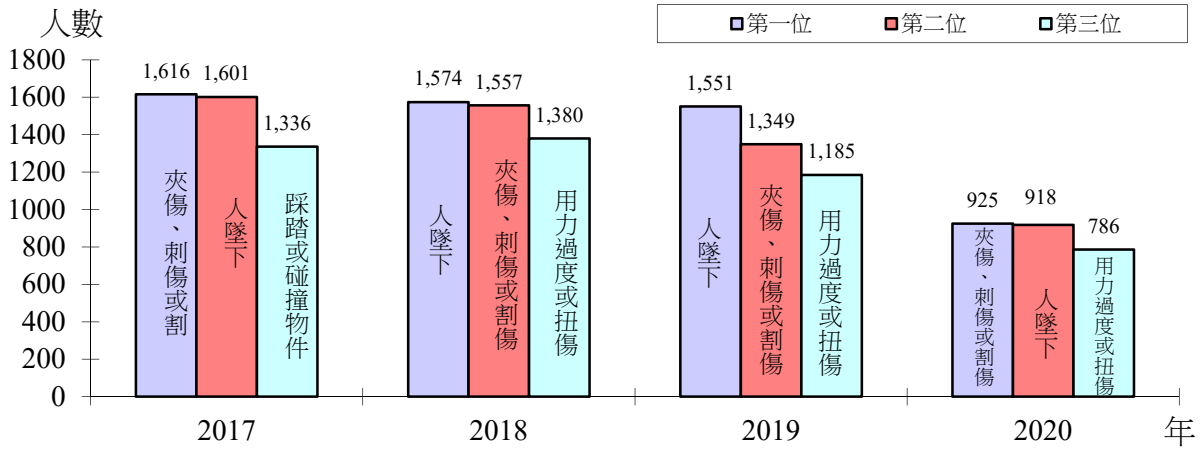

6. 身體受傷部位

2020 年工作意外中最多受害人身體受傷的部位首三位順序為〝手〞(26.6%)、〝腳〞(17.1%) 及〝軀體〞(15.7%)。(見圖(12))

圖(12) 2020 年工作意外受害人在身體受傷部位的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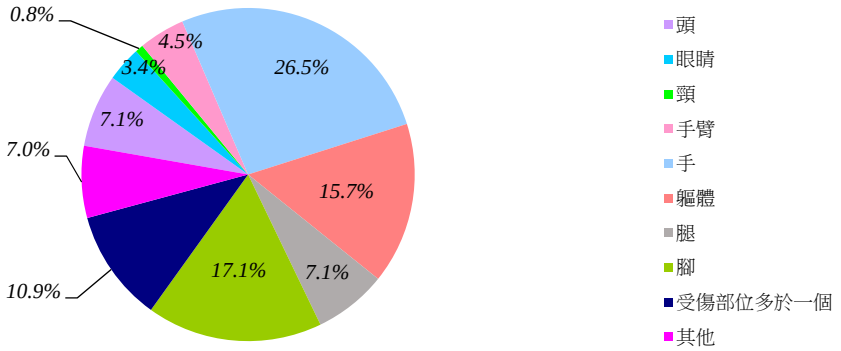

與 2019 年比較，2020 年首三位最多受害人的身體受傷部位中，〝手〞、〝腳〞和〝軀體〞受傷的受害人數均分別下降 40.7%、40.1%和 34.1%。(見表(12))

表(12) 按身體受傷部位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身體受傷部位	2019 年	2020 年	同期變動率
總數	**6,606**	**4,233**	**-35.9%**
頭	551	300	-45.6%
眼睛	209	142	-32.1%
頸	51	33	-35.3%
手臂	291	189	-35.1%
手	1,899	1,127	-40.7%
軀體	1,008	664	-34.1%
腿	484	299	-38.2%
腳	1,208	723	-40.1%
受傷部位多於一個	767	461	-39.9%
其他	138	295	113.8%

根據圖(13)顯示，2017 年至 2020 年最多受害人身體受傷的部位首三位順序為〝手〞、〝腳〞及〝軀體〞。

圖(13) 按年統計工作意外首三位最多受害人數的身體受傷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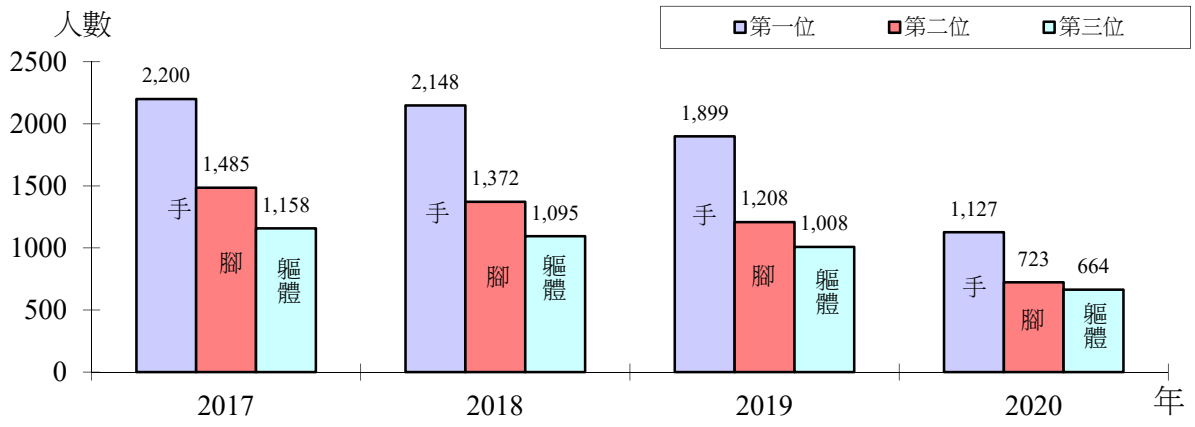

7. 受害人的缺勤日數

2020 年 4,233 名工作意外受害人的總缺勤日數為 32,370.5 日，其中〝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的缺勤日數佔 91.6%。(見表(13))

表(13) 按意外後果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及缺勤日數（2020 年）

意外後果	受害人		缺勤	
	人數	結構 [a]	日數	結構 [a]
總數	**4,233**	**100.0%**	**32,370.5**	**100.0%**
暫時無工作能力	4,195	99.1%	29,663.5	91.6%
長期無工作能力	24	0.6%	2,671	8.3%
死亡	14*	0.3%	36	0.1%

註：[a]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當中 4 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

根據表(14)資料，〝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缺勤日數最多的行業首三位順序為〝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30.7%)、〝酒店及飲食業〞(21.6%)及〝建築業〞(19.4%)，上述行業的缺勤日數合共佔總缺勤日數多於七成(71.6%)。

其中〝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的缺勤日數約五成(4,584 日)來自任職〝文員〞的受害人，而〝酒店及飲食業〞的缺勤日數則有接近六成(3,656.5 日)來自任職〝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的受害人，至於〝建築業〞的缺勤日數七成多(4,126 日)來自任職〝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的受害人。

表(14) 按行業及職業統計〝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的缺勤日數（2020 年）

行業 [a]	總日數	結構 [c]	職業 [b]								
			GG1	GG2	GG3	GG4	GG5	GG7	GG8	GG9	其他
總日數	**29,663.5**	**100.0%**	308	391	2,136.5	5,599.5	6,918	5,352	1,033	7,366.5	559
結構 [c]			1.0%	1.3%	7.2%	18.9%	23.3%	18.0%	3.5%	24.8%	1.9%
D	747	2.5%	46	1	69	78	183	169	141	60	-
F	5,752	19.4%	5	40	341	5	-	4,126	182	980	73
G	2,468.5	8.3%	17	13	83	147	790.5	220	132	958	108
H	6,400	21.6%	41	247	392	379.5	3,656.5	169	56	1,437	22
I	1,481	5.0%	105	2	97	158	33	82	348	656	-
K	2,114	7.1%	36	2	274	79	853	226	37	579	28
O	9,097	30.7%	36	4	603.5	4,584	1,125	246	120	2,080.5	298
其他	1,604	5.4%	22	82	277	169	277	114	17	616	30

註： [a] 行業分類 –

D：製造業
F：建築業
G：批發及零售業
H：酒店及飲食業
I：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K：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O：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b] 職業分類 –

GG1：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GG2：專業人員
GG3：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GG4：文員
GG5：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GG7：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GG8：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GG9：非技術工人

[c]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缺勤日數最多的三個行業，第一位〝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的受害人及第二位〝酒店及飲食業〞的受害人都以缺勤〝>3-≤10 日〞佔最多（分別為 26.9%及 23.2%），至於第三位〝建築業〞的受害人則以缺勤〝>10 -≤90 日〞佔最多（23.8%）。（見圖(14)）

圖(14) 2020 年各行業的〝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在缺勤日數的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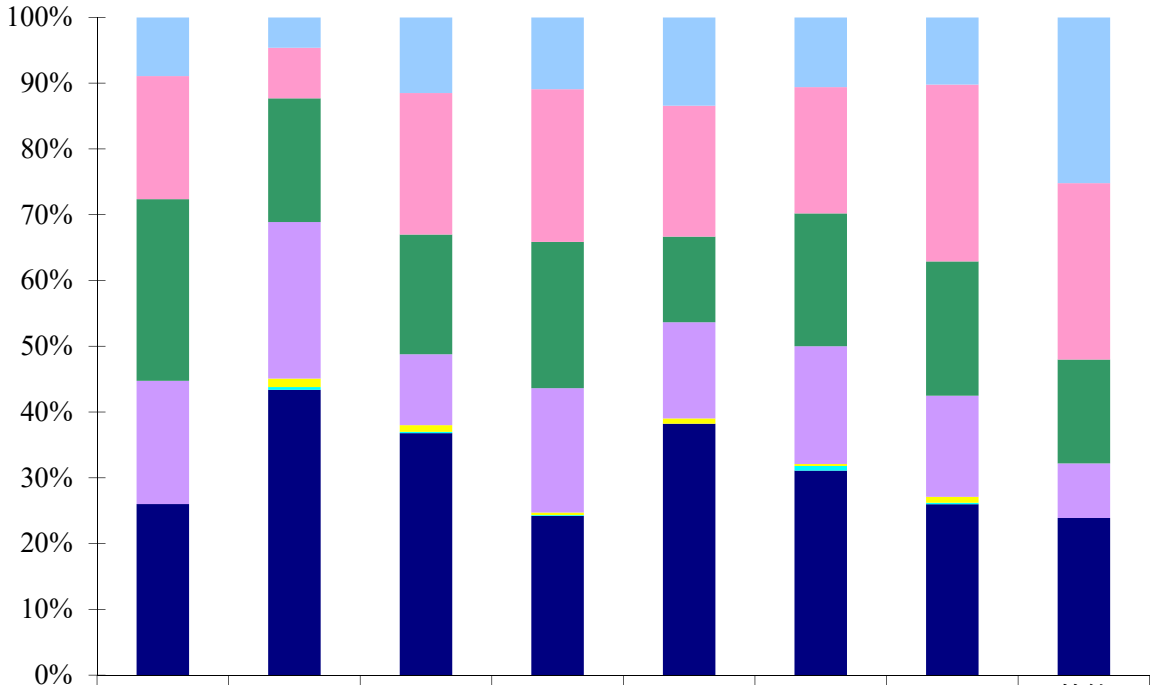

	D	F	G	H	I	K	O	其他
0日	8.9%	4.6%	11.5%	10.9%	13.4%	10.6%	10.2%	25.2%
> 0 - ≤ 3日	18.7%	7.7%	21.5%	23.2%	19.9%	19.2%	26.9%	26.8%
> 3 - ≤ 10日	27.6%	18.8%	18.2%	22.2%	13.0%	20.2%	20.4%	15.8%
> 10 - ≤ 90日	18.7%	23.8%	10.8%	18.9%	14.6%	17.9%	15.4%	8.3%
> 90 - ≤ 180日	0.0%	1.3%	1.0%	0.4%	0.8%	0.3%	0.9%	0.0%
> 180日	0.0%	0.4%	0.2%	0.1%	0.0%	0.7%	0.2%	0.0%
調查中	26.0%	43.4%	36.8%	24.2%	38.2%	31.1%	26.0%	23.9%

註：行業分類－

D： 製造業
F： 建築業
G： 批發及零售業
H： 酒店及飲食業
I：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K： 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O： 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根據表(15)資料，2020 年〝暫時無工作能力〞最多受害人分佈的缺勤日數組別首三位順序為〝> 0 - ≤ 3 日〞（22.0%）、〝>3 - ≤ 10 日〞（19.6%）和〝> 10 - ≤ 90 日〞（16.2%）。

與 2019 年比較，缺勤〝> 0 - ≤ 3 日〞、〝>3 - ≤ 10 日〞和〝> 10 - ≤ 90 日〞的〝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同比分別下降 39.1%、50.5%和 63.0%。

表(15) 按缺勤日數組別統計〝暫時無工作能力〞的受害人數

缺勤日數組別	2019 年		2020 年		同期變動率
	人數	結構 [a]	人數	結構 [a]	
總數	**6,483**	**100.0%**	**4,195**	**100.0%**	**-35.3%**
0 日	974	15.0%	486	11.6%	-50.1%
> 0 - ≤ 3 日	1,515	23.4%	922	22.0%	-39.1%
> 3 - ≤ 10 日	1,662	25.6%	823	19.6%	-50.5%
> 10 - ≤ 90 日	1,836	28.3%	679	16.2%	-63.0%
> 90 - ≤ 180 日	238	3.7%	29	0.7%	-87.8%
> 180 日	156	2.4%	9	0.2%	-94.2%
調查中	102	1.6%	1,247	29.7%	1,122.5%

[a]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圖(15)顯示，2020 年〝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的缺勤日數同比 2019 年減少 79.7%，較 2017 年減少 80.4%。

圖(15) 按年統計〝暫時無工作能力〞的受害人數及缺勤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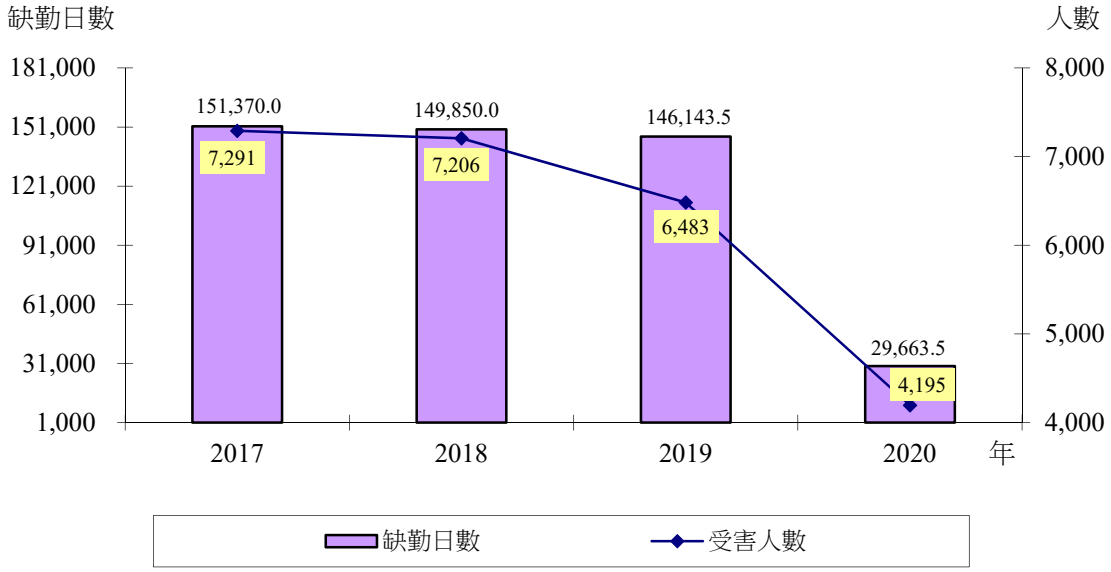

8. 涉及違例行為之處罰

8.1 涉及違反職安健法規之處罰

2020 年本局查處涉及工作意外個案中，因工作環境存在不妥善之處導致意外發生而違反職安健法規，共處罰 9 人次，涉及 17 名受害人次，處罰金額總數為 78,500 澳門元。(見表(16))

表(16) 按違反職安健法規統計工作意外個案涉及違例行為之處罰人次、受害人次及處罰金額

違反法規 [a]	2019 年			2020 年			同期變動率		
	處罰人次	受害人次	處罰金額(澳門元)	處罰人次	受害人次	處罰金額(澳門元)	處罰人次	受害人次	處罰金額(澳門元)
總數	**16**	**16**	**$79,000**	**9**	**17**	**$78,500**	**-43.8%**	**6.3%**	**-0.6%**
第 44/91/M 號法令	**13[b]**	**13[c]**	**$75,000**	**7[b]**	**15[c]**	**$74,500**	**-46.2%**	**15.4%**	**-0.7%**
違反承造商的義務	*2*	*2*	*$6,000*	*2*	*14*	*$6,000*	*0.0%*	*600.0%*	*0.0%*
違反預防的一般措施	*3*	*3*	*$13,500*	*2*	*2*	*$9,000*	*-33.3%*	*-33.3%*	*-33.3%*
違反起重機械的安全規定	*1*	*1*	*$4,500*	*1*	*2*	*$4,500*	*0.0%*	*100.0%*	*0.0%*
違反上蓋工程的安全規定	*1*	*1*	*$4,500*	*-*	*-*	*-*	*-100.0%*	*-100.0%*	*-100.0%*
違反拆卸的安全規定	*-*	*-*	*-*	*1*	*2*	*$4,500*	*-*	*-*	*-*
違反工作平台的安全規定	*2*	*2*	*$18,000*	*5*	*29*	*$34,500*	*150.0%*	*1350.0%*	*91.7%*
欠缺個人保護裝備	*3*	*3*	*$9,000*	*1*	*7*	*$7,000*	*-66.7%*	*133.3%*	*-22.2%*
違反集體保護措施的安全規定	*4*	*4*	*$19,500*	*2*	*3*	*$9,000*	*-50.0%*	*-25.0%*	*-53.8%*
第 37/89/M 號法令	**2**	**2**	**$3,000**	**2**	**2**	**$4,000**	**0.0%**	**0.0%**	**33.3%**
違反僱主的義務	*2*	*2*	*$3,000*	*1*	*1*	*$2,000*	*-50.0%*	*-50.0%*	*-33.3%*
違反機器之保護的安全規定	*-*	*-*	*-*	*1*	*1*	*$2,000*	*-*	*-*	*-*
第 57/82/M 號法令	**1**	**1**	**$1,000**	**-**	**-**	**-**	**-100.0%**	**-100.0%**	**-100.0%**
欠缺個人保護裝備	*1*	*1*	*$1,000*	*-*	*-*	*-*	*-100.0%*	*-100.0%*	*-100.0%*

註： [a] 違反法規–

第 44/91/M 號法令核准的《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

第 37/89/M 號法令核准的《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規章》

第 57/82/M 號法令核准的《工業場所內衛生與工作安全總章程》

[b] 違法者於同一宗工作意外中涉及違反多於一個事項

[c] 受害人於同一宗工作意外中涉及多於一個事項

根據表(17)，按行業統計，2020 年工作意外個案中因工作環境存在不妥善之處導致意外發生，而涉及違反職安健法規之處罰人次分佈在兩個行業中，分別是〝建築業〞（處罰 8 人次）及〝酒店及飲食業〞（處罰 1 人次）。

在〝建築業〞的處罰人次中，以違反第 44/91/M 號法令《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中有關〝違反工作平台的安全規定〞佔較多（處罰 5 人次）。

表(17) 按違反職安健法規及行業統計工作意外個案涉及違例行為之處罰人次（2020 年）

違反法規 [a]	處罰人次	行業 [b]	
		F	H
總數	**9**	**8**	**1**
第 44/91/M 號法令	**7[c]**	**7[c]**	**-**
違反承造商的義務	*2*	*2*	-
違反預防的一般措施	*2*	*2*	-
違反起重機械的安全規定	*1*	*1*	-
違反拆卸的安全規定	*1*	*1*	-
違反工作平台的安全規定	*5*	*5*	-
欠缺個人保護裝備	*1*	*1*	-
違反集體保護措施的安全規定	*2*	*2*	-
第 37/89/M 號法令	***2***	***1***	***1***
違反僱主的義務	*1*	*1*	-
違反機器之保護的安全規定	*1*	-	*1*

註：
[a] 違反法規 –
第 44/91/M 號法令核准的《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
第 37/89/M 號法令核准的《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規章》
第 57/82/M 號法令核准的《工業場所內衛生與工作安全總章程》
[b] 行業分類 –
F：建築業　　H：酒店及飲食業
[c] 違法者於同一宗工作意外中涉及違反多於一個事項

8.2 涉及違反第 40/95/M 號法令之處罰

2020 年在處理僱員的工傷補償事宜方面，因違反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規定，共處罰 34 人次，涉及僱員 127 人次，處罰金額總數為 153,500 澳門元。與 2019 年比較，處罰人次、僱員人次及處罰金額分別減少 24.4%、58.5%及 53.9%。(見表(18))

表(18) 按違反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統計工作意外個案涉及違例行為之處罰人次、僱員人次及處罰金額

違反法規 [a]	2019 年			2020 年			同期變動率		
	處罰人次	僱員人次	處罰金額(澳門元)	處罰人次	僱員人次	處罰金額(澳門元)	處罰人次	僱員人次	處罰金額(澳門元)
第 40/95/M 號法令	**45**	**306**	**$333,000**	**34**	**127**	**$153,500**	**-24.4%**	**-58.5%**	**-53.9%**
未履行將工作意外或職業病通知勞工事務局的義務	*18*	*18*	*$45,000*	*15*	*15*	*$37,500*	*-16.7%*	*-16.7%*	*-16.7%*
未履行向傷者支付損害賠償(醫療費用)的義務	-	-	-	*2*	*2*	*$4,000*	-	-	-
未履行向傷者支付損害賠償(暫時無能力補償)的義務	-	-	-	*2*	*2*	*$4,000*	-	-	-
未履行替僱員購買工作意外保險的義務	*27*	*288*	*$288,000*	*15*	*108*	*$108,000*	*-44.4%*	*-62.5%*	*-62.5%*

註： [a] 違反法規–
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

表(19)資料顯示，在處理僱員的工傷補償事宜方面涉及違反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的處罰人次，在行業分佈以〝建築業〞最多，有六成多(共處罰 21 人次)。而〝建築業〞的處罰人次主要分佈在違反第 40/95/M 號法令中〝未履行將工作意外或職業病通知勞工事務局的義務〞及〝未履行替僱員購買工作意外保險的義務〞(分別處罰 11 人次及 8 人次)。

表(19) 按違反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及行業統計工作意外個案涉及違例行為之處罰人次（2020 年）

違反法規 [a]	處罰人次	行業 [b]					
		D	F	H	K	O	P
第 40/95/M 號法令	**34**	**2**	**21**	**7**	**2**	**1**	**1**
未履行將工作意外或職業病通知勞工事務局的義務	*15*	*1*	*11*	*3*	-	-	-
未履行向傷者支付損害賠償(醫療費用)的義務	*2*	-	*1*	*1*	-	-	-
未履行向傷者支付損害賠償(暫時無能力補償)的義務	*2*	-	*1*	*1*	-	-	-
未履行替僱員購買工作意外保險的義務	*15*	*1*	*8*	*2*	*2*	*1*	*1*

註：[a] 違反法規–
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
[b] 行業分類 –
D：製造業　　F：建築業
H：酒店及飲食業　　K：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O：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P：家務工作

第二部分：職業病

根據法院提供 2020 年完成審理 1 宗於 2019 年立案涉及職業病的資料，涉及 1 名男性本地僱員，上述個案中工人所患疾病獲判定為職業病。(見表(20))

表(20) 按法院確定判決結果及立案年度統計職業病個案宗數及涉及受害人數（2020 年）

法院確定判決結果	行業	立案年份	病名	宗數	人數
			總數	**1**	**1**
獲判定為職業病個案	建築業	2019 年	肺塵埃沉著病	1	1

另外，2020 年經本局送交司法機關的職業病個案共 2 宗，涉及共 2 名男性受害人。其中，1 人為從事〝建築業〞；1 人為從事〝酒店及飲食業〞，2 人均為年齡介乎 45 至 64 歲的本地僱員。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221-279號先進廣場大廈
電話：(853)2856 4109 傳真：(853)2855 0477
電郵：dsalinfo@dsal.gov.mo
網址：http://www.dsal.gov.mo
版權屬勞工事務局所有
倘刊登本報告的資料，須指出資料來源。

Avenida do Dr. Francisco Vieira Machado, nos 221 a 279, Edifício Advance Plaza, Macau
TEL: (853)2856 4109 FAX: (853)2855 0477
E-mail: dsalinfo@dsal.gov.mo
Website: http://www.dsal.gov.mo
Direito de autor exclusivo da DSAL.
A reprodução dos dados deste relatório só é permitida com indicação da fonte.